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信用监管事项范围及惩戒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出台了《濮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濮信用〔2020〕3号），指导具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积极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的信用监管机制，截至目前，服务企业1536家，帮助完成信用修复1138家，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事前信用承诺范围：依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濮政〔2019〕8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4个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1〕1号）规定，明确在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申请财

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等领域，实行信用承诺。

事中信用评价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出台了《濮阳市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濮信用〔2020〕15号），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制定了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等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制度，在电子商务、劳动保障、纳税服务、产业集聚区、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评价管理，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事后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濮信用〔2018〕14号）、《关于做好在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濮信用〔2020〕8号）等文件，严格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和公示信息异议申诉指南，对各行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修复和异议处理。

信用联合惩戒措施：依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对违反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一**是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二**是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三**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四**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五**是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

场检查；六是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七是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